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 工作提示的通知》

【2021年第020期(总第389期)-2021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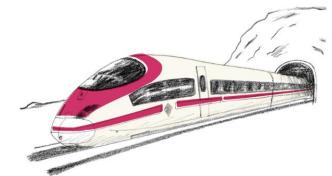


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2021年3月10日,股转系统公司发布<u>《关于挂牌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u>(股转系统发〔2021〕3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挂牌公司做好 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做出了要求。

《通知》主要分成了三部分,除了总体要求外,分别说明了关注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和关注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对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



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精选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应对精选层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出具专项说明;挂牌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专项说明,**差错更正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方面的错报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应对措施。关注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挂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通过各类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无商业实质的购销等方式变相将资金资产转移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等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关注资金受限情况,大额存单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预付款商业实质;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期后流水。

相关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于承接较多挂牌公司年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在人员委派、质量控制复核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统一委派满足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担任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并投入充分的时间。



对于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首次承接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恰当评价拟承接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风险,并在正确评估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后审慎作出承接决策,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选派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或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挂牌公司审计项目特别是高风险执业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关注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

(一) 关注会计准则执行

会计准则	关注重点
收入准则 的执行	应关注收入的确认、计量和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
	求。关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的公司是否按照"五步法"对收入进行恰
	当地确认和计量,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或某
	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关注收入确认中对于总额法和净额法适用判断
	的准确性 ;关注海外销售收入、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存在业绩对
	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的 真实性与合理性 ;关注 现金流量与
	收入是否匹配。
	应关注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各项规定与要求的执行情况,充分关注 金融工
金融工具	具分类及计量的准确性 ;关注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 ,包括是否
准则的执	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参
行	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恰当识别及应对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
	险;关注 金融工具的列报是否恰当 。

(二) 关注监管要求

监管要求	主要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会计师事
	务所对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 关键审计事项
	准则的相关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
落实差异	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 的相关规定。
化信息披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
露要求	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会计师事务所应 对精选层挂牌公司募集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
	所应 对精选层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监管要求	主要内容
落实特定 事项信息 披露要求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注册会计
	师对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
	计师应出具专项说明 ;挂牌公司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专项说明 , 差错更正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专项说明应当包括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
	沟通。
落实会计 监管风险 提示的要 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
	司审计》规定的要求开展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建立健全与挂牌公司审计
	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 ;同时参照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
	一商誉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
	用及其审计》。

三、关注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重点领域	主要审计风险
持续经营	注册会计师应基于整体经济环境和状况以及所了解的挂牌公司的具体
	情况, 关注挂牌公司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因素 ,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
	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重点关注挂牌公司是否存
	在诸如债务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或主要市场流失、
	银行借款无法展期等情形。充分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和注册会计
	师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披露和审计报告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应 复核并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及其依据的合理
会计估计	性 ,保持职业怀疑,无论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还是发生了改变,是否均
	有合理的理由,是否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和经营状况的变化。对于或有事
	项及预计负债, 检查管理层是否根据未决诉讼目前状况审慎判断挂牌公
	司可能承担的支付义务 ;对于会计估计变更,检查管理层是否 刻意混淆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并将 检查范围扩大 到受变化影响的其他
	会计估计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重大非常 规交易审 计	加强对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审计, 保持合理职业怀疑, 准确判断交易实质,
	充分评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复核重大交易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
	向,执行会计分录测试 ,确保相关交易按照其交易实质反映在财务报表
	中。
受疫情影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挂牌公司。关注持续经营相关审计



重点领域	主要审计风险
响较大的	风险,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关注疫情影响和业绩压力而产生的舞弊
挂牌公司	风险 ;关注公司相关资产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以及减值测试中的各项假
	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合理,减值所依据的信息是否存在夸大疫情影响
	的情形。由于全球新冠疫情, 关注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挂牌公司 ,对于
	重要的境外经营,应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应以疫情管控下操作困难为由而
	减少,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
	占用和违规担保方面的错报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应对措
关注资金 占用和讳	施。关注挂牌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挂牌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存
	在通过各类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 无商业实
日用和足 规担保	质的购销等方式变相将资金资产转移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等形式的违
州坦宋	法违规行为 ;关注资金受限情况, 大额存单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预付款
	商业实质 ;关注 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 ;关注货币资金 重要账户的
	期后流水。
恰当发表 审计意见	对于 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 的挂牌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
	非无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最新进展 ,及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
	响。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要求审慎判断已发现及潜在错报
	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或"广泛"的影响,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不得以保留意见等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20210310

附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20200103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20200119

附件 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度报



告 20200722

附件 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20170605

附件 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20181116

附件 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20191223